

利未記(五)祭司供職的條例

【閱讀經文】利未記 8-10 章

會幕設立的目的就是獻祭，藉著獻祭，使神的子民得以與神親近。獻祭制度中，最重要的人物就是祭司，他們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把人的需要和奉獻帶給神，把神的恩典和祝福帶給人。神在以色列民中，揀選利未支派的亞倫家族為祭司，這職分不是人自己爭取來的，而是神的主權和揀選。祭司供職的條例非常嚴格，稍有不慎，干犯神的聖潔，就要受到懲治。舊約律法雖是屬肉體的條例，但其中隱含屬靈的意義，仍適用於新約聖徒，可作為事奉和日常生活的參考與提醒。

一. 祭司預備服事〔利未記 8:1-21〕

出埃及記第 29 章提到神要立亞倫和他兒子作祭司的條例，這裡說到實際運作。亞倫和他的四個兒子：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，是第一批的祭司。

1. **洗身**：祭司要在會幕事奉前，必先洗身，再穿上祭司袍。一般祭司和利未人都是 30 歲開始服事(民 4:3)，耶穌 30 歲時受洗，便開始祂的服事(路 3:23)。
2. **穿上聖衣**：祭司穿上了聖衣，就代表被賦予祭司的職分，可以在會幕服事。大祭司袍的構造比較複雜，下頁用附圖來說明。〔大祭司袍附圖〕
3. **膏抹**：用神指示做成的聖膏油(出 30:22-33)，來膏抹會幕的器具和亞倫父子。膏油預表聖靈(路 4:18)，使神的子民成聖(彼前 1:2)，聖靈隨己意賜下各種的恩賜和職分給教會(林前 12:4-11)，設立事奉的職分，引導神的群羊(徒 20:28)。
 - a. 膏抹會幕和其中所有器具：1) 至聖所內的法櫃，2) 聖所中的陳設餅桌、燈台、香壇；3) 院內的祭壇，洗濯盆。目的是使它們成聖，並且要成為至聖(出 30:26-29)。不是只膏抹一次，而是連續 7 天，總共膏抹 7 次。
 - b. 膏抹亞倫和他兒子，使他們成聖，作祭司的職分(出 30:30)。又把油倒在亞倫的頭上，象徵神的福要藉著亞倫傳給神的眾百姓(詩 133:1-3)。
 - c. 耶穌是大祭司，也是大牧人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祂是教會的頭(弗 5:23)。藉著祂，教會要領受聖靈，和各樣屬靈的恩賜(弗 1:13; 4:8-12)。
4. **獻贖罪祭**：摩西為亞倫和他兒子獻贖罪祭。耶穌生在律法下，照父的旨意，成為贖罪祭(賽 53:10; 太 26:39; 羅 8:3)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(加 4:4-5)，
 - a. 亞倫和他的兒子按手在牛的頭上，就宰了牛。摩西把血抹在壇上，使壇潔淨；倒血在壇腳，使壇成聖。〔基督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(來 13:12)〕
 - b. 獻祭：照獻贖罪祭的條例，把祭牲的脂油、腰子、網子燒在壇上。
 - c. 燒在營外：公牛的其它部位，連皮帶肉並糞，都燒在營外(來 13:11-12)。
5. **獻燔祭**：摩西為亞倫和他兒子獻燔祭。耶穌將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(弗 5:2)。神為祂預備一個身體，但祂完全照父的旨意行事(來 10:5-7)。
 - a. 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就宰了羊，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
 - b. 把羊切成塊子，把頭和肉塊並脂油都燒了，用水洗臟腑和腿，再把全羊燒在壇上為馨香的燔祭。〔基督完全捨己，為著神，也為全人類〕

大祭司袍〔附圖〕

祭司在聖所服事時，要穿上祭司袍，一般是用細麻布作的，經過膏抹後成為聖袍。大祭司袍更顯得神聖，做這袍的人被神智慧的靈充滿，所做的聖衣為榮耀、華美，出埃及記 28 章中也有詳細的描述。新約聖徒蒙召作聖潔的祭司，不僅要穿上用羔羊的血所洗淨的白衣(啟 7:14)，也要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(啟 19:8)。

 <p>大祭司袍 〔贖罪日用〕</p>		<p>內袍：最貼身的衣服，是用雜色細麻線織繡(出 28:4, 39; 39:27)。這是有袖的長內袍，長至踝子骨。使祭司在服事時，不致露出下體(出 20:26; 28:42)。</p>
		<p>外袍：又稱以弗得的外袍(出 28:31)，垂到膝蓋以下。外袍顏色全是藍色，是沒有縫的整件織成的。袍子的底邊用三色線作石榴，其中有金鈴鐺交互在其間(出 39:22-26)。</p>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冠冕：原文是裹頭巾，猶太傳統說大祭司的冠冕是一條長十六肘的麻布，捲在頭上。 金牌：意思是葉或花瓣的裝飾，上面寫著「歸耶和華為聖」。 聖冠：祭司頭上服飾。
 <p>大祭司袍 〔平日事奉〕</p>		<p>以弗得：聖經多次提到以弗得，樣子不一而足。但這裡是指大祭司特別的服裝，樣子大概像背心，或像圍裙，穿在外袍的外面。以弗得的面上掛著胸牌(出 28:6-14; 39:2-7)，是整個服飾的焦點。</p>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胸牌：其上鑲 12 種寶石，分四行排列，並刻上以色列 12 支派的名。 烏陵、土明：烏陵是「光」的意思，土明是「純全」的意思，可能是指兩種寶石，放在胸牌裡面。以抽籤顯示「是」與「否」，顯明神的旨意(民 27:21; 撒下 14:37-41; 28:6)。

二. 祭司承接聖職〔利未記 8:22-36〕

「承接聖職」的希伯來文是「充滿」的意思，如神的靈充滿(出 31:3)，神的榮光充滿(出 40:34)，也有「專一」的意思(民 14:24)。承接聖職必須 7 天才滿足(利 8:33)。新約聖徒要被聖靈充滿，才能事奉，不是一次充滿，而是不斷充滿，直到完全。

1. **抹血**：不是用血抹祭壇，而是抹在亞倫和他兒子的右耳垂、右手大拇指，和右腳大拇指。代表他們耳聽神的話語、手做神的工作、腳行神的道路。
2. **獻祭**：如獻平安祭，將肥尾巴、脂油、腰子，並右腿，加上無酵餅、油餅、薄餅，一同放在亞倫和他兒子手上作搖祭，燒在壇上，作為承接聖職所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。羊的胸則歸給摩西，作「承接聖職」之禮的分(利 8:29)。
3. **彈血**：摩西取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兒子身上，並他們的衣服上，使他們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。蒙贖子民穿上用羔羊血洗淨的白衣(啟 7:14)。
4. **七天在會幕**：亞倫和他兒子晝夜住在會幕 7 天，不可離開，在那裡吃煮的肉和承接聖職筐子裡的餅，吃不完的就用火燒。每一天都要重覆獻承接聖職的禮，經過 7 次的膏抹和潔淨的過程，不僅成聖，且成為至聖(出 29:35-37)。

三. 大祭司初次獻祭〔利未記 9:1-24〕

亞倫和他兒子經過七天「承接聖職」之禮，到了第八天，開始操作獻祭的服事。第八天代表新一週的開始，也就是七日的頭一日。代表復活的生命，耶穌復活和五旬節門徒被聖靈充滿，都是在這一天〔安息日的次日(太 28:1; 利 23:16)〕。

1. **亞倫為自己獻祭**：亞倫作大祭司，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他也要為百姓和自己獻贖罪祭(來 5:1-3)，他兒子與他一同完成獻祭的事。〔聖徒跟隨主，與主同工〕
 - a. **贖罪祭**：亞倫宰公牛為自己獻贖罪祭，他把血抹在壇的四角上，又倒血在壇腳。祭牲的脂油和腰子、網子燒在壇上，又將肉和皮燒在營外。
 - b. **燔祭**：亞倫用公綿羊獻作燔祭，切塊、洗淨，全都燒在壇上。
2. **亞倫為百姓獻祭**：亞倫為百姓獻贖罪祭〔公山羊〕、燔祭〔公牛犢、公綿羊〕、素祭〔調油的餅〕，和平安祭〔公牛、公綿羊〕，平安祭的胸和右腿作搖祭，都是照著摩西所吩咐的獻祭條例。祭司要帶領神的子民認罪悔改，向神奉獻，明白神的話，也要遵行神的話，與神相交，也與弟兄相交，並從神得供應。
3. **亞倫為百姓祝福**：亞倫為百姓祝福兩次，一次是獻祭後〔十字架〕，另一次是進入會幕後〔基督再臨〕。聖徒蒙福不僅是得救、稱義，也要成聖、進神的國。
 - a. **舉手祝福**：神將祭司從百姓中分別出來，就是要他們奉主名為百姓祝福(申 10:8; 21:5)，猶太傳統認為亞倫的祝福，就是民數記 6:22-27 的祝福。
 - b. **進入會幕**：摩西帶亞倫進到會幕，可能是對聖所、至聖所內聖物的指示。這是亞倫第一次進到聖所、至聖所，他大祭司的職分才算完全。
4. **神的榮光與火**：表示神彰顯祂的榮耀和聖潔，百姓必須謹慎(出 19:10-25)。
 - a. 神的榮光顯現，如所羅門獻殿時，神的榮光充滿了殿(王上 8:10-11)。
 - b. 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也有從天降下(代上 21:26; 代下 7:1; 王上 18:38)，或從磐石出來(士 6:21)，燒盡祭物，表示神悅納他們所獻的祭。

四. 亞倫的兒子獻祭〔利未記 10:1-19〕

祭司辦理神的事，是神聖可畏的，必須完全依照神的指示，不可擅自行事，以致冒犯了神，遭受神的審判。聖經記載許多關於擅自行事，結果都被神懲治。摩西指示亞倫和他兒子關於獻祭的事，都照神的吩咐(利 8:4, 9, 13, 17, 21, 29, 34)。

1. **祭司獻凡火**：祭司主要的事奉是獻祭，先知主要的事奉是說預言。祭司憑著己意獻凡火，就如先知本著己心發預言(結 13:2)，都會惹動神的忿怒。
 - a. 「拿答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「自發，甘心樂意(出 25:2; 35:21; 士 5:2)」，亞比戶的意思是「他是父親」。他們辦理神的事，卻沒聽指示，擅自行事。
 - b. 香爐：亞倫在贖罪日進到至聖所時要帶香爐(利 16:12)，這香爐曾使瘟疫止息(民 16:46)。在可拉的叛變中，以色列會中 250 個首領，各都拿香爐(民 16:17)，結果都被火燒滅，這些香爐被打碎，作為警戒(民 16:35-40)。
 - c. 凡火：原文是「異樣、外人」的意思，如「異樣」的香(出 30:9)，聖物不可給「外人」吃(出 29:33)。拿答和亞比戶之死是因獻凡火(民 3:4; 26:61)。
2. **祭司被擊殺**：就如烏撒手扶約櫃，干犯神的聖潔而被擊殺(撒下 6:6-7)。神曾警戒：「叫親近我的祭司自潔，恐怕我忽然出來擊殺他們(出 19:22; 28:43)。」神對事奉的人，有更高的標準，像是用火煉淨銀子，使所獻的蒙悅納(瑪 3:2-4)。
 - a. 在親近神的人中顯為聖：神是聖潔可畏的神(來 12:21)，要親近神，必須成為聖潔。藉著基督的血，罪得赦免，聖徒便得以坦然無懼到神面前。
 - b. 在眾民面前得榮耀：讓人認識神的屬性和作為，對神有敬畏的心。
3. **節哀與舉哀**：摩西吩咐族人將拿答和亞比戶的屍首抬到營外，祭司承接聖職，不可挨近死屍，不可舉哀，因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(利 21:10-11)。
 - a. 亞倫默默不言，強忍自己的感情，在靜默中表達悲傷(哀 2:10; 結 24:17)。
 - b. 不可披頭散髮，不可撕裂衣服，祭司當職時，不可隨自己的情緒而失去祭司的身分。大祭司該亞法在審問基督時，卻撕裂他的袍子(太 26:65)。
 - c. 以色列人為神的火哀哭，神是烈火，會降審判的烈火(申 4:24; 來 10:27)。
4. **祭司的條例**：祭司進到會幕事奉必須謹慎行事，不可輕忽，以免得罪神。
 - a. 不可喝酒，要歸耶和華為聖(民 6:2-3, 8)，事奉時不可因酒誤事(弗 5:18)。
 - b. 分別聖俗，潔與不潔，讓神的子民獻給神的奉獻，都蒙神的悅納。
 - c. 教導律法，教訓百姓明白，並且遵守，但自己要以身作則。
5. **祭司所得的分**：祭司是伺候祭壇的，就分領壇上的物(林前 9:13)。
 - a. 素祭：獻給神所剩下的素祭，是至聖的，給眾祭司吃，但必須在聖處吃。
 - b. 平安祭：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，可以帶回給家人，在潔淨地方吃。
 - c. 贖罪祭〔贖愆祭〕：祭牲的血沒有帶到聖所，為至聖之物，要在聖處吃。
6. **吃贖罪祭**：亞倫和他兒子不吃贖罪祭，是因喪親之痛沒有心情吃，他們認為若是吃了，必不蒙神悅納。人當自己省察，然後才吃主的餅和杯(林前 11:28)
 - a. 祭司獻贖罪祭是擔當百姓的罪，在神面前為他們贖罪，必須要吃。
 - b. 亞倫和他兒子沒吃贖罪祭，因拿答、亞比戶死了，他們也參與獻贖罪祭，所以不忍心吃(申 26:14)。摩西接受亞倫的解釋，律法之外也顯出恩慈。